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届会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



联合国 • 2015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目录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4
一. 导言.....	8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9
三. 决议.....	22
四. 决定.....	88
五. 主席声明.....	99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0/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2015 年 10 月 1 日	22
30/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5 年 10 月 1 日	25
30/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15 年 10 月 1 日	30
30/4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5 年 10 月 1 日	31
30/5	死刑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34
30/6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36
30/7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40
30/8	人权理事会对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贡献	2015 年 10 月 1 日	45
30/9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2015 年 10 月 1 日	45
3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2015 年 10 月 1 日	47
30/11	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	2015 年 10 月 1 日	48
30/12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2015 年 10 月 1 日	49
30/13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2015 年 10 月 1 日	50
30/14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2015 年 10 月 1 日	52
30/15	人权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015 年 10 月 2 日	53
30/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015 年 10 月 2 日	57
30/17	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2015 年 10 月 2 日	57
30/18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5 年 10 月 2 日	57
30/1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5 年 10 月 2 日	59
30/2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5 年 10 月 2 日	63
30/2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5 年 10 月 2 日	67
30/2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5 年 10 月 2 日	69
30/23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15 年 10 月 2 日	71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0/24	国家政策与人权	2015 年 10 月 2 日	75
30/25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和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	2015 年 10 月 2 日	77
30/26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5 年 10 月 2 日	78
30/27	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	2015 年 10 月 2 日	82
30/28	发展权	2015 年 10 月 2 日	84
30/29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15 年 10 月 2 日	84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0/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白俄罗斯	2015 年 9 月 24 日	89
30/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美利坚合众国	2015 年 9 月 24 日	89
30/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拉维	2015 年 9 月 24 日	90
30/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蒙古	2015 年 9 月 24 日	90
30/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拿马	2015 年 9 月 24 日	91
30/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尔代夫	2015 年 9 月 24 日	91
30/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道尔	2015 年 9 月 25 日	92
30/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保加利亚	2015 年 9 月 25 日	92
30/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洪都拉斯	2015 年 9 月 25 日	93
30/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里亚	2015 年 9 月 25 日	93
30/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绍尔群岛	2015 年 9 月 25 日	94
30/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克罗地亚	2015 年 9 月 25 日	94
30/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牙买加	2015 年 9 月 25 日	95
30/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亚	2015 年 9 月 25 日	95
30/115	PRST 29/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2015 年 10 月 1 日	96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0/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5 年 10 月 1 日	99
30/2	加强防治大流行病方面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增进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2015 年 10 月 2 日	99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将以 A/HRC/30/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30/8.

人权理事会对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第 12/2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的第 15/2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第 16/2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和 2011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回顾上述决议提到的载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与人权问题的准则》，为在艾滋病毒方面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指导，

又回顾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倾听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受影响者意见的小组讨论会，

欢迎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达成一致意见，该议程包含一个“让不同年龄段的所有的人都过上健康的生活，促进他们的安康”的目标，还包括一个在 2030 年前终止艾滋病流行的具体目标，

又欢迎大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决定，¹ 于 2016 年，最好在当年下半年，召开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进行必要磋商，以确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这次会议的方式和组织安排，

重申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包括在预防、护理、支持 and 治疗等领域的全球对策的一项基本要素，此种对策可减低人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率，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或可能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蒙受耻辱和相关的歧视，

1. 决定值此《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努力争取在 2030 年前终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系各国和所有利害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¹ 大会第 68/555 号决定。

3.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之前提请大会注意该报告；

4. 请大会在高级别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按照拟根据大会第 68/555 号决定商定的会议方式和组织安排，将纪要报告纳入考虑。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基于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所示证据的酷刑和死刑指控，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实行了大范围攻击平民的政策，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深表遗憾的是，尽管国际上做出了努力，但尚未找到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外交努力，

强调迅速推进政治解决办法应包括，让叙利亚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妇女充分参与，这是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唯一可持续途径，

注意到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法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意义重大；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4.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5.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有计划地严重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侵，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6. 谴责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敦促冲突各方不要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对平民和平民目标不加区分的攻击，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

7. 强烈谴责在拘留中心广泛使用性暴力和酷刑，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做法，指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确认酷刑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伤害；要求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8.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所有任意拘留个人的行为；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和记者；

9.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把氯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规定；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化学武器；²

²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 (2015)号决议。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一致通过第 2235 (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一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便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参与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各方；强调需要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11. 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型武器、集束炸弹和空中轰炸，包括不加区分地使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及袭击医疗设施；又谴责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对付叙利亚民众的战斗手段；

12.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日益增多的屠杀事件和其他重大伤亡事件，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尤其是 2015 年 8 月 16 日叙利亚政权对杜马一个繁忙集市令人发指的袭击，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至少 111 名平民在此事件中丧生；要求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13. 强调需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事件的肇事者、包括袭击杜马事件中的肇事者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14.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15.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群体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16.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 (2015)号决议所述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以及对其文化财产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

17. 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上述现象相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18.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 (2013)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19.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20.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21.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有关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22. 又重申支持为寻找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

23.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

24.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5. 欢迎在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的结果；对捐助国表示感谢；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26. 责成叙利亚当局便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 (2014)号决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 (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 (2014)号决议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出入被围困地区的自由，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27.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28.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

29. 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以求结束一切暴力行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启动由叙利亚人领导的政治进程，以实现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使之能够以独立、民主的方式决定自己的未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30.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调查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介绍情况；又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通报情况；

31.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6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越南]

30/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工作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强调亟需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感到关切的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已经通过多年，而其目标尚未实现，令人遗憾，

又感到关切的是，在此背景下，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事件不断增加，其中一些事件采取了伴随着以种族划线的暴力形式，

强调必须消除妨碍某些个人和群体充分参与他们所在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法律障碍和歧视性做法，包括无法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障碍，

1. 欢迎通过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³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国际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方案落实情况的最新报告；

³ 见大会第 69/16 号决议。

3.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5 段，考虑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保留，因为这些保留违反这些核心文件的目标和宗旨；

4.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掩饰和否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存在；

5. 强调必须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愿意和承诺；

6.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必须在高级专员的监管下，设立一项种族平等指数；

7. 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开始筹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请大会结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确定一个关于全面有效落实的主题，包括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撤销对该《公约》第四条的保留，根据该《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以及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制定专门用于彻底铲除种族主义的一切祸害的国家行动计划；

9.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结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的纪念活动，争取为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支持；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纳米比亚代表团后来称，表决有误，纳米比亚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弃权：

日本、葡萄牙、大韩民国]

30/17.

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以及前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为此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亟需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

又重申与此相关的大会以往所有有关“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决议，

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7段，

尤其强调大会2013年12月23日第68/237号决议和2014年11月18日第69/1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通过其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2002年3月27日第56/266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0日第59/177号决议，其中任命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并规定了独立知名专家的任务，即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

1. 称赞独立知名专家为履行其任务开展的重要工作，并欢迎他们的报告；⁴

2. 请秘书长通过大会，审查并取消独立知名专家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任务，并根据大会第69/16号决议附件第29段(i)分段，利用其资源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3. 建议，鉴于上述情况，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的任务应当是：充当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的协商机制，并作为人权理事会有关非洲人后裔的困境和需要问题的咨询机构，以期实现以下目标：

(a) 让非洲人后裔作为平等公民，充分融入他们所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在权利方面享有实质性平等；

(b) 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以应对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妨碍他们充分和有效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种族主义祸害带来的挑战；

(c) 查明和分析进一步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有关的条款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倡议；

⁴ A/HRC/26/56。

(d) 监测和审查“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为此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来源收集相关信息；

(e) 编写和散发有关非洲人后裔问题的信息；

(f)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提高对非洲人后裔问题的认识，促进相关活动的整合与协调；

(g) 参照与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的发展需要直接相关的指标，协调针对这类社区的人类发展指数的方案；

4. 建议大会在论坛启动之前，在非洲人后裔作为公民散居的地区进行区域磋商，目的是在拟设的论坛结构方面实现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和包容各方；

5. 决定在非洲人后裔居住的地区进行区域磋商后，考虑非洲人后裔的意见和优先事项，最后确定论坛的任务、模式和结构；

6. 又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马尔代夫、大韩民国]

30/28.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2 号决议，

确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再次承诺，要实现余下的“千年发展目标”，⁵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又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实践方、人权专家和各级公众)的参与，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各项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最大的全球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对根除这些现象做出集体承诺；为此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这项目标做出贡献，

着重指出，亟需让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已取得的进步、仍存在的困难以及为实现未完成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变而加快采取的行动，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着重指出，要成功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加强新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秩序，并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发展权应该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工作的核心，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为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该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尤其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⁵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要取得持久的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必须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充分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克服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现有的政治僵局，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得到较高关注；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一权利，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⁷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其活动情况，包括联合国系统内与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有直接关联的机构间协调情况；
3. 敦促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履行法定职责，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以及工作组的商定结论和建议，进一步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资源分配均衡、透明，并适当注意通过查明和实施专门用于发展权的具体项目来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并定期向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5. 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以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6. 承认必须大力增加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发展权；
7.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汇报；
8. 欢迎新当选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称赞其在指导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工作方面的卓越能力；赞赏离任主席兼报告员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介绍的框架草案；⁸
9. 又欢迎开始对发展权标准及其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的草案进行二读；
10. 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履行任务；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文件，载列一套供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发展权落实标准，这套标准应根据包括《发展权利宣

⁷ A/HRC/30/22。

⁸ 见 A/HRC/WG.2/16/2，附件。

言》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文件、有关国际公约和决定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和联合国决议，与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拟订；

11. 又注意到，编写上述文件不应妨碍当前关于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
讨论，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应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上述标准的二读，并决定
随后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制订一套全面连贯的发展权落实标准；

12. 承认需要听取专家意见；对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各国际组织受邀专家
出席人数较少表示遗憾；为此敦促各位专家更广泛地参与；

13. 又承认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结合发展权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的建议；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这些
审议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并积极帮助工作组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后续建议；

14.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余下的
“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
高度和地位；

(b) 核可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c) 工作组将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完成任务，包括完成对发展权标准和相应
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二读，并审议载有上文第 10 段所要求的标准草案的文件，以
便制订一套全面连贯的发展权落实标准；

(d)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套全面连贯的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应用；
标准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包括落实发展权方面的准则，并可通过协作参与进程，演
变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e) 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后，召开为期两天的工作组正式会议，进一步
审议和讨论载有上文第 10 段所要求的标准草案的文件；

15. 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请：

(a) 高级专员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尤其是第 4 条的要求，征求各会
员国的意见，以编写一份关于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报告，提交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
审议；

(b) 大会考虑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一场关于发展权的高
级别会议；

16. 鼓励各会员国使用自有资源，单独和集体开展《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
年纪念活动；

17. 又鼓励各会员国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特别
考虑；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9.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0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黑山、荷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日本、葡萄牙、大韩民国]

三. 决议

30/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第 25/1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斯里兰卡于 2015 年 1 月和 8 月举行了历史性的自由和公正的民主选举，并进行了和平的政治过渡，

感兴趣地注意到《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九次修正案获得通过并开始实行，对促进民主治理和对主要机构的独立监督作出了贡献，其中还规定，促进民族和解和融合是斯里兰卡总统的一项宪法职责，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自 2015 年 1 月以来采取措施，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善政和民主体制，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对贿赂、腐败、欺诈和滥用权力的指控进行调查；强调必须开展这种调查，并起诉触法者，以结束有罪不罚并促进善政，

还欢迎为加强在北部和东部前受冲突影响省份的文职行政当局所采取的措施；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基础设施、排雷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协助斯里兰卡政府推动这些努力，特别是加快为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进程，

确认斯里兰卡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有所改善，但对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并确认斯里兰卡政府明确承诺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处理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酷刑、绑架以及恐吓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行为，

重申所有斯里兰卡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都有权在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里充分享有自己的人权，

又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欢迎政府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表的《和平宣言》，其中承认所有族裔和宗教都蒙受了生命损失，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必须对过去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特别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使用，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以便防止再度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为此对政府公开承诺确保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广泛磋商表示欢迎，

确认纠正过去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只有独立、公正、透明，由最高专业水准、清廉和公正的人士领导，采用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容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妇女、青年、各种宗教、族裔和地方的代表以及边缘化群体的意见，根据拥有相关国际和国内经验的专家的意见设计和实施，才能发挥最大作用，

又确认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最重要的责任人开展可信的问责程序，将保护本着荣誉和专业精神行事的行为端正者的名誉，包括此类军人的名誉，

回顾各国负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罪行的案犯，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注意到政府对高度警戒区进行了审查；欢迎采取初步步骤，将土地归还给合法的平民拥有人，并帮助当地居民恢复生计和恢复正常的平民生活，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实施政治权力下放，

请斯里兰卡政府切实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

欢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进行访问并提出意见，并欢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访问，

认识到之所以需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1 号决议要求调查关于在斯里兰卡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相关罪行的指控，是因为缺少可信的国家问责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汇报、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报告⁹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 号决议对斯里兰卡进行的调查，¹⁰包括调查结果和结论；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在执行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犯的措施时，落实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⁹ A/HRC/30/61。

¹⁰ 见 A/HRC/30/CRP.2。

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积极互动；鼓励继续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探讨国际支持和参与斯里兰卡寻求真相和正义进程的适当形式；

3. 支持斯里兰卡政府承诺与所有受影响社区的受害者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的全国协商，从而加强和保障寻求真相、正义、寻求真相、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进程的公信力，这将有助于借鉴国际专业知识、援助和最佳做法，设计和实施这些进程；

4.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对待过去，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为此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提议成立真相、正义、和解和不再发生问题委员会、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和赔偿问题办公室；还欢迎政府愿意让各项机制自由寻求国际伙伴、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申明这些承诺如获充分可信的履行，将推动追究犯下严重罪行的各方的责任，实现和解；

5. 确认如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斯里兰卡的调查报告中所强调的，需要对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开展问责与和解进程；

6.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认识到，问责是维护法治和建立斯里兰卡各族人民对司法系统的信心所必不可少的；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提议建立一项司法机制，由一名特别检察官调查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申明可信的司法程序应包括由清廉公正之士领导的独立的司法和检察机关；为此又申明，必须有英联邦法官及其他外国法官、辩护律师和授权的检察官和调查员参与斯里兰卡的司法机制，包括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7.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修订国内法，以确保斯里兰卡能够有效地履行自己的承诺，执行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¹中提出的建议，包括根据其国际义务，审判和惩罚那些犯下违反国际社会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规定的一系列侵犯和践踏人权罪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最重要的责任人，包括在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调查的时期犯下这种罪行的人；

8. 又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作为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一部分，开展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这将有助于提高军队的声誉和专业性，改革内容包括通过公平的行政程序，确保据信参与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罪行者、包括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绝不会被留在或招进安全部队；并增加增进和保护所有斯里兰卡人的人权方面的培训和奖励措施；

9.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最近通过了最新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并承诺审查该法；鼓励该国政府通过特定的收容办法有效地保护证人和受害者、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以加强这些必要的保护措施；

10. 又欢迎为归还土地而采取的初步措施；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加快将土地归还给合法的平民拥有人，并作出进一步努力，处理目前在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大量工作，尤其是制止军方介入民事活动，恢复生计，恢复正常的平民生活；强调当地居民、包括民间社会和少数民族代表必须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11.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调查关于个人和团体攻击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以及礼拜场所的所有指控，追究此类攻击的肇事者的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攻击行为；

1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审查《公安条例法》，审查和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并根据当代国际最佳做法以反恐怖主义法取而代之；

13.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立即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行，作为临时救济措施，开始向失踪人员家属颁发失踪证明；

14. 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公布先前的总统委员会的报告；

15.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和机制，保护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部现有记录和文件，不论这些记录是由公共机构或私营机构保存；

16.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措施寻求政治解决办法；鼓励该国政府努力兑现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这是全体人民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所不可或缺的；又鼓励该国政府确保各省议会都能够按照《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三次修正案有效运作；

17.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向安全部队所有部门明确发出指令，禁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酷刑、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肇事者将受到调查和惩处；鼓励该国政府处理所有有关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酷刑的报告；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其建议以及其他有关和解、问责与人权的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口头汇报并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然后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19.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包括对长期有效请求作出正式答复；

20.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协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0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为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确认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更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在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的代价巨大，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确认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强调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以确保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和规章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之前的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不承认、不通过、不执行企图向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威胁其主权、独立及其贸易和投资自由，使其无法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胁迫措施和任意的旅行限制措施，这类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为此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类措施或法律以及继续实行这类措施或法律的行为，为切实取消这类措施或法律作出不懈努力，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请实行这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彻底废除相关措施或法律，

¹¹ 见 A/67/506-S/2012/752 号文件，附件一。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大型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继续出台、得到实施和加强，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的情况继续发生，这对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域外影响，从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的权利、适足生活水准权、食物权、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都产生了不利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利影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监测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推动问责工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有域外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各族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类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吁请全体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域外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宪章》的某些规定，或习惯法的强制性规范和其他规定，对无辜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后果；

5.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国家的儿童和妇女的处境造成不利影响，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6.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类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国际法和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7.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又重申反对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9.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10.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1.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

12.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法律；

13. 确认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4.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处理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

15. 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予以应有的注意，并配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16. 确认必须对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相关不利影响作定量和定性记录，从而确保追究因针对任何国家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17. 承认有必要确保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并开展具体活动，例如在审查各国向这些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期间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活动；

18.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工作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予以应有的考虑；

19.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带来的挑战及其对希望实现自身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各族人民和个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 请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予以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21. 欢迎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双年度小组讨论会；再次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提交小组讨论会报告，报告应考虑到会议期间提出的实用方法和机制，尤其是为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就补救和补偿问题提出的方法和机制；

2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供建议的研究进展报告；¹²

23.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任命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并请他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重点阐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害者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讨论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

25. 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26. 促请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的情况；

27. 请秘书长提供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尤其是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2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¹² A/HRC/28/74。

¹³ A/HRC/30/45。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0/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大会后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委员会后来与此相关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9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协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无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的报告，¹⁴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¹⁴ A/HRC/28/31。

3. 还欢迎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联络点举行的各次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机制的亚的斯亚贝巴合作路线图，2014 年 4 月 27 日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罗安达就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问题举行了磋商；

5.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非洲各人权机制主席于 2012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对话；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加强合作的联合宣言；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加强了合作，包括为在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方面向法语国家提供支助加强了合作，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续签了两个组织之间的 2014-2015 年度合作协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在曼谷举办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主题是“区域机制：落实人权的最佳做法”；2015 年 6 月，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及美洲人权法院的所有法官在圣何塞举行了对话；并鼓励所有各方继续加强合作；

6. 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为上述活动提供适当支持，尤其是为办事处与区域机制的合作联络点的持续运作提供支持；

8. 请高级专员在 2016 年举办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评估 2014 年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用经验，就与民间社会与人权维护者进行互动的问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上述研讨会的讨论纪要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4.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2015 年成立三十周年；承认该基金在几十年时间里为促进土著人民直接和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还考虑到这是一个重要的纪念日，

确认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子孙后代传授历史、语言、口头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和保留这些名称对土著人民意义重大，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关于通过土著人民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等方式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的研究报告；¹⁵ 鼓励各方考虑借鉴该研究报告中列举的良好做法实例和建议，作为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最终目标的实际指导意见，

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

回顾关于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有关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的方式方法的承诺，¹⁶ 包括秘书长报告¹⁷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已通过二十六周年，并确认该公约对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¹⁸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鼓励各国政府答应她的访问请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⁹；鼓励各国继续参加该机制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包括派本国专门机构和组织参加讨论；

¹⁵ A/HRC/30/53。

¹⁶ 见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¹⁷ 见 A/70/84-E/2015/76。

¹⁸ A/HRC/30/25。

¹⁹ A/HRC/30/52。

5. 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健康权利与土著人民的研究报告(重点是儿童和青少年),在专家机制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定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 又请专家机制继续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期完成答复的最后摘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鼓励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作出答复,并鼓励已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酌情修改它们的答复;

7. 欢迎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通过载有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9/2 号决议;

8.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³;

9.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原因及后果;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持续开展合作和协调,欢迎它们长期努力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贯彻土著人民世界大会的成果;请它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1.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12.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实现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鼓励切实贯彻已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请各国在审议期间酌情提供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信息,包括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3.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鼓励尚未表示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考虑表示支持;

14. 欢迎各国大力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鼓励已认可《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15.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的承诺和拟订国家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16.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作用;鼓励这些机构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以切实发挥这一作用;

17.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这项举措提供支持;

18. 促请各国,并邀请其他公私行为方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手段;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5.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26/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秘书长在最近一项报告²⁰的结论中表示，判处死刑与人的尊严、生命权以及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不符，并重点说明了判处和适用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的后果以及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其他受影响人员享有人权产生的后果，

考虑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法外处决、

²⁰ A/HRC/30/18。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又考虑到各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的作用以及在废除死刑方面所采取的举措的作用，

欢迎许多国家正在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一些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正在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造成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受到侵犯，

回顾要求考虑使用死刑、包括死牢现象或处决方式是否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呼吁，

强调需要确保死刑犯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并需要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国际标准改善监狱条件，

回顾所有处决方法都可造成过度痛苦，处决的情境，特别是令死刑犯无尊严地暴露的公开处决，以及秘密处决或临时通知或预先不通知的处决，均加剧了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痛苦，

强调使用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直接影响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

注意到对研究死刑问题的兴趣，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对此问题进行辩论的兴趣，

1. 促请各国遵守本国的国际义务，包括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从而保护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3.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按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适用标准分列，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被判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处决人数、以及撤销死刑、经上诉后减刑及获大赦或赦免的人数，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可能的知情和透明的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的辩论；

4. 吁请各国确保预先向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被判死刑的儿童、囚犯本人、家属及其法律代理人提供关于有待执行的处决、处决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适当信息，以便对被定罪人进行最后的探视或与之交流，并将尸体送还家属埋葬，或通知尸体所在地点，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5. 请秘书长在其五年一度的死刑问题报告的 2017 年增编中，说明判处和适用死刑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的影响，特别关注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包括外籍人士的权利，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下一次两年一度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上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小组讨论会，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并联系各国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会；

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13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古巴、加纳、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越南]

30/6.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3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0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并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¹

感到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感到极其震惊和关切的是，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构成了威胁，

回顾 2007 至 2011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举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与会方在会上指出，由于雇佣军或雇佣军活动而出现的若干新的挑战 and 趋势，以及在每个区域注册、开展活动或征募人员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起的作用，人权的享有和行使日益受到阻碍；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协商会议提供支持，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制造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各民族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以及私人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民族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²¹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
5. 又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禁止利用提供国际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宪政体制的稳定；
6. 鼓励从私营公司引进军事援助、军事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创建登记和注册上述私营公司的国家监管机制，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会阻碍引进国享有人权，也不会导致在该国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注意到少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因侵犯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8.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9.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待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
10. 请各国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时，均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11. 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构成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追究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12. 吁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3.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4.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的司法起诉，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5. 感谢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贡献，包括所开展的研究活动；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²²
16. 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以讨论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监管框架；对各位专家、包括工作组成员作为上述会议的顾问参加会议表示满意；请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²² A/HRC/30/34。

17.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临上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契约国、运作国、母国或本国国民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的国家，参考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献计献策；

18. 请工作组参考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²³中提出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建议，以及雇佣军现象及其相关形式的变化，继续推进历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做的工作；

19. 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军事顾问和其他军事和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在接到请求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20.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情况，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事例，并继续更新有关因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的数据库；

21. 又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出现的新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22.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2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的活动需要；

24.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对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5. 决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²³ E/CN.4/2004/15。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

30/7.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欢迎通过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6 号决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在履行任务时所做的工作，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司法领域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

一般性意见(2007 年)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确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 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基本先决条件, 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中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基本先决条件, 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为此欢迎在关于促进公正、和平和包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纳入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和确保人人司法机会平等的具体目标,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该提供有效的补救框架, 来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人权方面的申诉,

又回顾犯人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项根本目标, 以尽可能确保犯人返回社会后愿意而且能够守法自立,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 即除了监禁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之外, 被剥夺自由者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意识到在司法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特殊情况, 并意识到他们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冤屈和侮辱,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 为此欢迎世界少年司法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的最后宣言,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 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尤其是, 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应只用最后手段, 时间尽可能短, 尤其是在审判之前, 如果儿童和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 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 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又重申在对儿童的父母或对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酌情而定)量刑时, 在所有涉及儿童的事项中, 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²⁴

2. 欢迎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了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纪要报告；²⁵

3.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所有人权标准；

4. 吁请各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相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5. 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包括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6.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各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积极回应各国关于能力建设以及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相关机构的请求；

7.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罚系统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继续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

8.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9. 吁请各国实行个人刑事责任制，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10. 又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可立即向切实有权判定拘留合法性的主管法院提起申诉，如果拘留或监禁经判定属于不合法，则下令释放，并确保其可立即与律师联系；

11.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2. 吁请各国确保有适当的囚犯档案和数据管理系统，能够查询被剥夺自由者人数、拘留期限以及监狱服刑人口的变化；

13.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处理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的羁押状况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²⁴ A/HRC/30/19。

²⁵ A/HRC/28/29。

14. 吁请各国从速、切实和公正调查一切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指控，尤其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5.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过于拥挤的问题，包括尽可能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拘留和判处监禁的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容纳能力，并为此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缓解监狱拥挤状况的战略手册；

16. 吁请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量刑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拘留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17. 促请各国努力减少审前拘留，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方法包括：就审前拘留的前提条件、限制规定、期限和替代办法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行法律，以及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18. 强调指出，尤其应向检察和司法机关提供适当培训，以确保罪刑相称，并在审判前和定罪后阶段更多地采用非拘禁措施；

19. 确认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20. 欢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⁶ 促请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

21.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拟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其目的在于推广及协助切实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利用这项方案；

22.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的法治工作的国家着手这项工作，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防止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并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送教改和恢复性司法，并确保遵守下述原则：即剥夺儿童自由仅应被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必须定期审议剥夺自由的决定是否依然必要和适当，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采用审前拘留；

²⁶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23.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情感和心智成熟程度，不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年轻龄定得过低；为此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高；

24. 促请各国确保在其法律 and 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25.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方便儿童的独立国家监测和申诉机制，以促进被剥夺自由儿童权利的保障工作；

26. 欢迎大会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面深入研究，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结论；²⁷

27. 请各国为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惩教人员和警务人员以及司法领域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司法和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培训，包括反对种族主义、提倡多元文化、考虑性别因素的培训以及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28. 又请各国主动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规)划署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包括解决过度拥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9. 吁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注意有关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的问题、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0. 吁请高级专员加强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1. 请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关于国家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剥夺自由情况下不实施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的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

3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⁷ 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

30/8.

人权理事会对 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贡献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0/9.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和 2014 年 10 月 3 日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第 27/24 号决议，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任何区分和不合理的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以及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并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又重申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对公民实行区别对待，

强调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发展和推进两性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知情权以及普遍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是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基本条件，必须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又确认需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就充分和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查明与落实这项权利有关的现有准则中可能存在的缺口，

还确认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的障碍，并积极地为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提供便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在查明和处理妨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许多人仍然在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有助于实现该项权利的其他人权方面面临障碍，包括歧视；

2. 确认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最受歧视；

3.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拥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权利和机会；

4. 注意到出现了新的参政和基层参与形式，尤其是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并注意到这在某些国家对既有参政形式形成了挑战；

5.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在现有人权法背景下增进、保护和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研究报告；²⁸ 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研究报告做出贡献；

6. 请各国在履行人权义务时考虑在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包括在向联合国人权系统提出报告时，分享其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促进对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7.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办法包括：

(a) 充分履行其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体现出这些义务和承诺；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在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歧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尤其是阻止或妨碍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残疾人以及弱势人群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包括审查和废除对参与公共事务权施加不合理限制的措施，并考虑根据有关参与情况的可靠数据，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提高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程度；

(e) 采取适当措施，公开鼓励和提倡让所有公民，尤其是让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请他们参与制定、评估和审查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法律；

²⁸ A/HRC/30/26。

(f) 编写和散发有关政治进程和相关国际人权法条款的资料和教材，以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g) 采取步骤，毫无歧视地增进和保护所有有权投票者的投票权，包括方便选民登记和参加，提供选举信息并酌情提供各种无障碍格式和语文的选票；

(h) 探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所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会，以改进和拓宽网上和网下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以及为这项权利提供直接支持和辅助的其他权利的方式；

(i)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并方便人们在平等基础上有效获取信息、利用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于展开多元辩论，推动广泛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j) 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他们与其他行为方一起在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k) 让参与公共事务权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国家人权机构；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组办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与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有关的现有准则，以查明可能存在的缺口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并讨论与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有关的新的事态发展、趋势和创新办法；

(b)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该研讨会；

(c) 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0/11.

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欢迎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决议中通过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并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该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²⁹

铭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8 段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现有各机制的任务规定，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以便修改和完善该专家机制，使之能更有效地促进对《宣言》的尊重，包括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价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并请它们最迟在 2016 年头四个月内提交书面意见，以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提出让该机制更有效地促进对《宣言》的尊重的建议，包括按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8 段所述，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估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请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

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包括所提建议，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请各国、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专家机制第九届会议上讨论该报告；还请各国审议该报告并讨论任何可能采取的政府间后续行动；

3. 请各国酌情考虑在此过程中是否可能在国家层面与土著人民举行协商；

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⁹ A/70/84-E/2015/76。

30/12.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17 号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³⁰

1. 决定工作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四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3. 请各国、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4. 请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并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供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葡萄牙]

³⁰ A/HRC/29/45。

30/13.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食物权的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7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9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6 号决议，

强调亟需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并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5 年为国际土壤年，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饥饿与贫困一样，依然主要是农村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反而遭受着严重饥饿；震惊地注意到，75%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传统农民和自给农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被歧视和受剥削的境地，

确认贫穷、气候变化、缺少发展以及缺少接触科学进步的机会对农村地区的生计影响尤其严重，

确信需要进一步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9 号决议和第 26/26 号决议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³¹ 尤其是各国政府、区域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发展情况，

1. 决定负责就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组应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下两届年度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

³¹ A/HRC/30/55。

2. 又决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宣言草案将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应在此宣言草案上基础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酌情与各国政府、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制、民间社会、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专门机构进行非正式磋商；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最多五名专家小组成员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其中包括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代表、民间社会和发展中国家的基层组织，以便为分析和互动对话做出贡献；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并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为工作组编写一篇关于宣言草案所载权利的背景研究报告；

6.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代表，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7.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14.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承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促进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议会必须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加强对理事会的贡献，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以及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 68/272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回顾理事会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5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以“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为主题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³²

欢迎高级专员应理事会第 26/29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各国议会联盟在议会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以及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所做的最新情况汇报，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如能继续探索可能的协同作用，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层面产生最大影响，定能获益匪浅，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值此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之际，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以评估各国议会对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并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贡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这次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

3.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 决定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² 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6/Pages/ListReports.aspx。

30/15. 人权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第 66/1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反恐的各项决议、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文书，

确认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反恐的目标与保护和增进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满怀兴趣地期待即将发布的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重申人权理事会强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所涉的人权层面，从而可以在支持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欢迎秘书长及其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为增进不同对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理解与尊重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各次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首脑会议以及世界各地举行的相关国际、区域大会和会议所启动的进程的贡献，

确认各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由多方利益攸关方全面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针的重要作用，

又确认不能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

还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暴力极端主义，

重申暴力极端主义是所有国家共同关切的严重问题；并确信，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没有理由实行暴力极端主义，

注意到暴力恐怖主义固然不可能有任何借口或理由，但是践踏和侵犯人权等因素可能有助于造成一种氛围，使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容易趋向激进，导致暴力极端主义，被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所招募，

深感关切的是，由暴力极端主义和基于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或不容忍的恐怖主义产生的行为对实现和享有人权构成严重威胁，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严重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非法杀人，蓄意攻击平民，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实施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迫改教，基于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进

行定向迫害，强迫流离失所和拐卖，凌辱妇女和儿童，暴力侵害少数族裔和宗教的成员，以及非法围困平民，特别是少数群体，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和圣地及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回顾《宪章》在序言中申明，力行容恕是实现联合国所追求的预防战争和维护和平目标必须适用的一项原则；确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容忍、认可和尊敬他人，能够与他人和谐相处并倾听他人的意见，这一切都是任何社会与和平的坚实基础，

强调必须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痛惜暴力极端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确保追究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各国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确认保护人权是实现有效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这一目标的关键，

又重申各国已承诺采取措施，争取让人们更多地认识到并着手消除有利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多种条件，

指出各国不妨将铲除贫困纳入其国家战略，以消除这一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又回顾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这两项文件是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具，

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有助于造成一种氛围，使人们容易趋向激进，从而犯下由暴力极端主义和基于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恐怖主义产生的行为，

重申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是民主的基本组成部分，为个人提供了无比宝贵的表达自己政治见解的机会，有助于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开展对话，

强调指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需要一种全社会的行动方针，要争取政府、民间社会、地方领袖和宗教领袖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是政府努力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1.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都意图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及民主构成威胁，对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威胁，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 又重申各国负有完全遵照其国际法义务，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

3. 促请各国确保所采取的任何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4. 吁请参与支持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各国和地方实体继续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并推动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5. 鼓励各国贯彻全社会行动方针，争取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参与制订有关战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言论，消除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增强妇女、宗教、文化、教育和地方各界领袖的权能，争取民间社会所有相关团体成员和私营部门的参与，采取量身定制纳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办法，防止和打击为这类暴力极端主义招募人员的活动，促进社会包容和团结；

6. 强调需要扶持青年，包括运用专门针对青年的就业方案，借以促进政治参与、经济包容和社会团结以及尊重人权，以此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7. 重申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能够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各国合作努力实现“全民教育”运动的一般和具体目标，以实现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宗旨；

8. 强调促进合作、反恐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中最重要的是：不同文明之间相互容忍和对话，增进各族人民间对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增进这种了解与尊重，同时避免仇恨加剧；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9.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及其支持者更多地使用通信技术，包括通过互联网，传播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思想，招募和煽动他人实施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行为；

10. 吁请各会员国倡导和宣传容忍和互相尊重；着重指出，媒体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通信技术可以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增进各宗教、信仰、文化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加强容忍和相互尊重，从而更坚定地反对暴力极端主义；

11. 强调民间社会应该拥有有利的环境，以根据国家战略并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制订、推广和推动全面解决办法，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同时确认民间社会对这种努力作出的贡献；

12.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增强国家能力，制定、推广和落实全面、协调的解决方案，使人权得到尊重，同时又力争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13. 强调指出，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过程中，必须努力促进执法部门面向社区，尊重人权；

14. 又强调指出，必须防止和消除拘留所和监狱出现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行为，在增进人权的同时支持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的措施；

15. 承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实体的作用，诸如全球反恐论坛等各种论坛制定和实施的良好做法，包括《关于采取多部门办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良好做法的安卡拉备忘录》中所述的良好做法；

16. 强调联合国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核心作用；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在这一领域协助各国的重要作用；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完全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配合联合国目前采取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

17.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所涉的人权层面的问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前编写一份汇编报告，介绍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如何促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鼓励高专办酌情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以便从目前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所涉的人权层面问题的工作中有所获益。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3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刚果、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巴基斯坦]

30/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0/17.

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0/18.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接受完成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又欢迎 2015 年 5 月 17 日在利雅得召开的也门各政党会议的成果以及也门各政党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的基础上为也门的冲突寻求政治解决方案的承诺、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及安理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和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努力，

回顾理事会关于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相关呼吁，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32 号和第 27/19 号决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第 13 号总统令，任命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负责调查以往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 2011 年以来的侵犯人权行为，

知悉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的各项报告；并意识到冲突各方必须确保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便，而不是障碍，

注意到因也门政治安全局势恶化而暂时中断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³³ 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感兴趣地注意到也门政府关于该报告的发言和评论意见；并欢迎也门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 深表关切的是，在也门发生了严重践踏和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继续违背国际条约招募儿童、绑架政治活动人士、侵犯记者、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切断水电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等；

3. 吁请也门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攻击，确保受全国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 吁请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以适当措施确保切实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包括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5. 吁请也门各方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该决议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其内容载列了具体关切的问题，并特别责成萨利赫和胡塞民兵释放政治犯和记者，以包容、和平、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和建立和平进程；

6. 责成也门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³⁴ 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7. 重申也门政府对增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为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8.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对捐助国和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各组织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为 2015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持，履行对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呼吁的承诺；

³³ A/HRC/30/31。

³⁴ A/68/878-S/2014/339。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的影响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0. 请高级专员调拨充足的工作人员,与也门政府协调,视需要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与也门政府合作,并查明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特别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遵照 2012 年 9 月 22 日第 140 号总统令,根据其国际义务完成工作;

11.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口头汇报,说明也门的人权状况和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发展可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0 日 S-20/1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8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2013)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2015)号决议,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自 2013 年 3 月 24 日以来的局势,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法语国家和政府 2000 年 11 月 3 日在法语国家民主、权利和自由制度国际研讨会上通过的《巴马科宣言》谴责各种政变和以暴力手段、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夺取政权的行为,

又考虑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政治协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欢迎举行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此后又通过了由中非共和国境内冲突主要行为方的代表签署的一项共和契约和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定，

重申其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注中非共和国脆弱的安全局势和仍然普遍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急局势，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命运，以及派别暴力的风险，

严重关注对平民所犯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招募和利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掠夺、非法破坏财产和其他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注意到通过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捐助方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布鲁塞尔会议以及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行动的数次高级别会议，国际社会已动员起来，向受危机影响的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过渡当局、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支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并确保此种回返可以持续，

欢迎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法国开展的“红蝴蝶行动”、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努力保护平民并推动改善治安，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采取行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驻中非共和国国际部队人员可能犯下性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回顾必须深入调查这些指控，并且必须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强调迫切需要并必须结束中非共和国的有罪不罚现象，将侵犯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罪犯绳之以法，并强调必须加强确保问责的国家机制，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承诺恢复法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中非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罪犯绳之以法；注意到该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决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应过渡当局的要求于开始进行调查，

又欢迎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犯下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 强烈谴责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和非法暴力行为；要求严格遵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重建法治；为此提醒所有各方注意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³⁵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5. 欢迎一些武装团体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承诺从其队伍中释放儿童并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为此呼吁它们履行承诺；

6.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以及以其他方式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的保护、释放和重返社会工作；

7. 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问责的国家机制，制止对暴力行为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8. 注意到中非当局决定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据称犯下的可能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展开调查；

9. 欢迎过渡当局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和颁布相关立法，以便在国家司法系统内设立对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特别刑事法庭；敦促该国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这项关于设立特别刑事法庭的法律；

10. 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员以及非洲联盟和中非共和国所有其他合作伙伴根据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政治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和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过渡宪章》，为解决危机并最终恢复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过渡当局努力执行过渡进程，包括与和解有关的规定；敦促过渡当局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落实班吉论坛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实现真正与持久的和解；

12. 请过渡当局和国家选举当局根据《过渡宪章》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选举筹备进程，以便在 2015 年年底之前举行自由、开放、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包括允许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参加选举；

13.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举行选举所需的一切援助，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已经提供的财政支助；

14. 欢迎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得到改善；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条款，该协议是朝着解决危机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³⁵ A/HRC/30/59。

15.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巩固该国境内的安全局势，包括依照在班吉论坛上达成的相关协议，落实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

16. 仍然深切关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当局和收容国确保向暴力行为受害者，尤其是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助；

17. 吁请过渡当局不加区别地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包括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利；

18.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应对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情况 and 优先事项，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支付受危机影响者的心理创伤治疗费用；

19.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帮助中非当局设立一种机制，以帮助创伤和创伤后精神紧张综合症受害者，包括儿童和性暴力受害者；

20. 请所有各方通过加强道路安全，为受害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全国领土提供便利；

21.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对司法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22.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公布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以便国际社会加以监督；

23. 决定将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提出有关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24.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25.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26. 又请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口头汇报中非共和国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27. 欢迎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互动对话，司法部长和民族和解部长参加了关于打击中非共和国有罪不罚现象的辩论；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互动对话，评估当地人权状况的变化情况，尤其着重于过渡时期司法；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对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所有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仍然急需加大规模，提高一致性，改进质量；为此欢迎即将对索马里进行普遍定期审议，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在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的并将继续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必须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让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过程，包括在议会内部以及联邦、各州和地方各级政府内部的政治与公共决策，

1.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索马里存在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任何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2. 又表示关切的是，女童和妇女遭到虐待和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儿童受到虐待和侵害，包括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及绑架；强调须对所有此类侵害和虐待行为追究责任；

3. 深表关切的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仍然是现行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他们遭受虐待和侵害，特别是其中最被边缘化和脆弱的人群，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

4. 又深表关切的是，记者在索马里继续受到攻击和骚扰；敦促当局禁止、防止所有非法杀害、攻击和骚扰记者的行为，对记者进行保护；敦促各方不要使用暴力，尊重言论自由；并强调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任何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5. 强烈谴责青年党及其追随者严重和蓄意侵害和虐待平民，包括妇女、儿童、记者、议会议员和人权维护者，包括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摩加迪沙的一次恐怖袭击

中杀害索马里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尤素福·穆罕默德·伊斯梅尔·巴利-巴利；要求立即停止这类侵害和虐待，并追究罪犯的责任；

6. 确认必须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在索马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7.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作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的承诺；为此欢迎：

(a) 设立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推进索马里人权议程的领导机构，与司法和宗教事务部及其他部门并肩工作；

(b) 为制定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行动计划开展工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和新出现的区域行政机构进行协商；

(c) 通过索马里武装部队“胜利计划”和索马里警察部队“准备计划”，这是索马里联邦政府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全面安全保障的第一步；

(d) 在索马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不断形成制度，包括努力在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计划中纳入对平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内容；

(e) 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开展充分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f) 启动一项协商进程，以审查和修订索马里的媒体法，同时鼓励在此进程中取得更大进展；

(g) 制定并发表一份有关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h) 起草一份有关性犯罪的法案，重新承诺制定一项明确政策，并通过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

(i) 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j) 联邦政府确认将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k) 成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边界和联邦制度委员会以及审查与执行《宪法》问题独立委员会；

8. 强调必须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为此欢迎：

(a) 继续为实现《援助索马里契约》设立的目标开展的工作——最近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的高级别伙伴论坛期间开展了工作，特别注意到关于在落实所有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的目标时扎根于人权的呼吁，尤其是通过人权路线图和现有人权行动计划实现目标；

(b)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作出了持久重大承诺；

9. 鼓励国际捐助方提供及时和实际的援助，加强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与索马里政府的合作；

10.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支持东道国对该地区索马里难民当前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回应，支持回返索马里的人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社会，并针对也门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要，为接受这类难民的机构提供紧急财政援助，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11. 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a) 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促进和解与对话，承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所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

(b) 根据联邦政府《2016 年议程展望》，最终确定并通过联邦《宪法》；

(c) 筹备并于 2016 年举行有公信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

(d) 确保妇女、青年、少数群体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成员平等参与国家政治进程；

(e) 使国家和地方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符合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包括临时宪法中提及的义务和承诺，以及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制定的迁徙和人权议程；

(f) 建立独立、负责任和有效率的司法机构，向区域机构等方面寻求实际和及时的援助，改革索马里司法系统，提高索马里法官的能力，尤其注重增进和保护人权反腐工作；

(g) 立即建立其他宪法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司法事务委员会和宪法法院；

(h) 确保对国家机构和安全部队以及在其中任职的人实行问责制；在国际社会及时和切实的支持下，提高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各级安全部队对人权的认识，包括对保护平民、防止法外处决的认识，增加这方面的培训；确保对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任职人员建立全面的审查程序；发出明确和公开的命令，要求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和同盟民兵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i)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有关制止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j) 以明确和易于落实的方式，实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将预防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列入政策内容，确保对性暴力负有责任者或参与性暴力者，无论其地位或级别高低，都加以追究责任；

(k) 履行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

(l) 对杀害记者事件开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按照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起诉所有非法行为的责任人，创造安全和自由的新闻媒体运营空间，并采取措施，尤其为迎接即将进行的选举，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和支持；

(m)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对待退役士兵；

(n) 确保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生活安定，包括保护他们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为他们寻求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确保在重新安置方面进行充分协商并采用最佳做法，并确保安全、卫生的新地点有基本的服务；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可不受阻碍地进入重新安置地点；承认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极其不利；方便有需要的人在索马里任何地方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保障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中立、公正和独立地位不受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特别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自由和需要；

(o) 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包括参加即将于 2016 年进行的审议并开展后续跟进工作；

12. 热烈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专心投入；

13. 强调技术援助在建立可信和公正的国家监测、调查和向公众报告的能力，以查明人权问题和指导义务承担者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14. 又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以及监督人权者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成功方面的作用，而这些项目反过来必须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5.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必须在索马里全国完成任务，并确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发挥协同作用；

16.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17.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一道工作，以便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c) 实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d) 遵守其他人权承诺，包括关于制定后过渡期人权路线图和适时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的承诺；

18.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造福全人类，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能够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9/2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回顾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承认移徙者在文化上和经济上对原籍社区和目的地社区做出的贡献，需要确定适当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惠益，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造成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及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并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确认各国负责任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弱势的做法方面承担着共同责任，同时铭记必须解决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和弱势问题，

深表关切的是，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点；强调指出，各会员国必须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包括酌情提供国际保护的义务；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和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处于弱势地位；确认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1.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酌情利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这一平台，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各国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强调人权理事会有关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便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申明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4. 重申必须增加对联合国相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必须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为上述基金捐款；

5.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了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国家一级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及消除贫困工作”的小组讨论会，会上强调必须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填补空白并协助各国克服在实施国家发展和消除贫困政策方面面临的挑战，从而确保此类政策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并且不会“遗漏任何一个人”；

6.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和对话来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当前正常和非正常移徙流量在全球化的经济中同步增加，且又发生在冲突和安全问题持续不断的背景之下，同时必须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多面性；

7. 鼓励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开展并加强对话，以期加强旨在增进和尊重所有移徙者人权的公共政策，并使其更加具有包容性；

8.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移徙者的权利”；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开展的活动，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在本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联络参与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以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2 日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公报和报告以及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 539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其中该委员会呼吁苏丹创造有利于全国对话的氛围，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欢迎苏丹政府致力于在本国保护和增进人权，

注意到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欢迎苏丹政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5 月来访期间提供合作，并欢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 2015 年 11 月访问苏丹，

又欢迎苏丹政府执行向儿童提供保护、包括禁止征募儿童的 2010 年《儿童法》，并敦促苏丹政府全面执行这项法令，

鼓励苏丹政府努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注意到苏丹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仍然面临挑战，

强调必须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有获得人道主义帮助的渠道并向其提供援助，

1. 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³⁶ 以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评论意见；

3. 又注意到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使之能够履行任务，并且政府作出了继续合作的承诺；

4. 鼓励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在苏丹举行广泛并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倡议；并鼓励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为包容各方、透明、可信的对话创造有利氛围；

³⁶ A/HRC/30/60。

5.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评估，即历任任务负责人向各方提出的建议基本没有落实；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履行有关释放政治犯的承诺；

6. 赞扬苏丹政府承诺并努力加强人权教育，继续将人权原则纳入教育体系；鼓励政府加紧努力，落实《2013-2023 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计划》的其余部分；

7.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颁布和实施《2014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法》，并在 2014 年年末在喀土穆主办了一次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区域会议；鼓励该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落实喀土穆进程；

8. 又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收容了来自邻国和区域国家的成千上万名难民；

9. 鼓励苏丹政府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在这方面遵守其宪法义务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0.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3 月，对示威者过度使用了武力，包括枪击致死；注意到苏丹政府对犯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记录；吁请政府开展独立、公开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转交其法律系统内的司法机关，以确保为这些事件伸张正义、追究责任；

11. 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题为“对 2013 年 9 月喀土穆州发生的事件中的死亡案件的调查”的报告；鼓励将调查结果转送司法机关，以确保伸张正义、追究责任；

12. 强调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必须是苏丹政府的一项最高优先任务；

13.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非政府组织被取缔，媒体受到限制，出版前后须经审查，报刊被查封，某些记者遭封杀，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受到侵犯；

14. 促请苏丹政府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确保人们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成员的人权；

15. 谴责据报任何一方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违反和触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包括涉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为，对人道主义设施的无区别轰炸，以及杀害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行为；敦促所有各方诉诸和平；

16.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侵犯人权的指控，以便制止侵犯人权行为；

17. 鼓励所有各方为需要救援的民众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鼓励苏丹政府加强努力，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

18. 鼓励苏丹政府批准其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中接受的国际文书；

19. 鼓励苏丹政府承诺在苏丹采取全面改革国家法律的举措，进一步保证该国充分遵守其宪法义务和国际人权义务，如《1991 年刑法》的条款，包括重新界定强奸罪并将其与通奸加以区分的条款，以及列入性骚扰罪的条款；颁布和实施《国

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法》、《反腐败法》、《残疾人权利法》，以及修订《新闻法》、当地政府的《社区保护法》和《国家安全法》；

2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通过响应苏丹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应苏丹政府的请求，就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国履行人权义务，包括为上文第 19 段所述该国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提供具体援助，以便这些法律与苏丹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22. 深切关注冲突地区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尤其是达尔富尔地区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及其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鼓励独立专家访问冲突地区，如同过去帮助独立专家为履行任务进行访问一样，苏丹政府将为其访问提供便利；

2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让任务负责人继续与苏丹政府接触，评估、核实并报告人权状况，以便就处理该国人权问题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各方面的信息，包括该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以及民间社会和协助任务负责人执行任务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

24.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25.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继续切实准许独立专家访问全国各地并与有关各方见面；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独立专家执行任务；

27.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本决议；

28.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议题。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3.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世界人权宣言》所重申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担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4/32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³⁷

确认鉴于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的新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有关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改善，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必须秉持独立和公正；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审判庭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就起诉民主柬埔寨前高级领导人农谢和乔森潘的 002/01 号案作出了裁决，这两人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并且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又开始了对 002/02 号案的审理；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要求公平、高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表示继续关切特别法庭严重的财务状况；促请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强调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需向特别法庭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并强调特别法庭必须高效和可持续地管理财政资源；

4. 欢迎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5. 又欢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⁸和其中所载的建议；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需要保持密切和相互尊重的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便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继续交流信息，以协助有效执行各自的任務，同时牢记自身的独立性；

6. 重申柬埔寨政府需要加强努力巩固法治，包括通过并进一步执行建立民主社会和独立司法机构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

³⁷ A/HRC/24/32。

³⁸ A/HRC/27/70 和 A/HRC/30/58。

7.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法律 and 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在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几项基本法，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

8. 又注意到颁布了关于司法机构的三项基本法律，即《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法院组织和运作法》、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包括公正、有效和透明地实施这些法律，由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传播知识，并分享特别法庭的良好做法；

9.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继续加强努力，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

10. 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治理腐败；鼓励实施刑法和反腐败法，并鼓励政府继续开展其他这类努力，包括由反腐败股开展活动；

11.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打击犯罪，如贩运人口、剥削劳动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促请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以解决这方面未决的关键问题；

12.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最新调查结果；鼓励柬埔寨政府加强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问题，包括切实执行现有的法律和规章；

13. 鼓励柬埔寨政府执行关于性别平等的五年战略，增进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赋权，包括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并通过改善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劳动标准，扩大妇女的经济福利；

14. 为此鼓励柬埔寨政府监测《土地法》的执行工作，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在获得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权方面的具体障碍；

15.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包括暂停经济土地出让在内的相关法律和规章，努力解决土地问题；对这方面的未决问题表示关切；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如《2001 年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公平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其受到的实际影响，并提高全国解决土地争议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县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有关机构的能力和效力；

16. 欢迎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鼓励在成立该机构时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的义务，并欢迎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其加入的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为此目的，加强与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17. 又欢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个人投诉方面所做的努力；

18.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以实现民主发展；

19. 注意到执政党和反对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达成协议，使反对党能参与国民议会并在选举改革中进行密切协作，特别是通过对《宪法》进行修正和通过《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组织和运行法》以及《国民议会议员选举法》，修改选举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委员的组成，并审查选举进程，包括选民登记；并注意到执政党和反对党 9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选举改革的联合声明；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为所有政党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进一步努力按照国际标准改进选举制度，使整个选举过程能够为相关各方所满意和接受；

20.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要通过根据《宪法》举行的议会辩论，在促进柬埔寨多元化的民主进程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和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21. 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包括独立工会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的工作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确保和增进其活动，并促进所有各方平等利用媒体；

22. 又促请柬埔寨政府在执行《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法》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以便民间社会得到蓬勃发展，并根据《宪法》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和确保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23.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权利和尊严，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并为此目的，确保审慎地解释和实施相关法律(如刑法)，以便依照法治，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4.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确保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法律机构，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独立性，汲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25.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6.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27.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4.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将其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关于国家政策与人权的 2013 年 6 月 23 日第 23/19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6 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⁹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能够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为在国家层面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充分纳入建立在人权观点基础上的国家政策，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剥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亦将对人权的实现产生相辅相成的效应，

确认各国家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国情需要的框架，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纳入国内立法，拟定和执行旨在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可以在拟定旨在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并评估其影响的过程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³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为将人权纳入国内政策和方案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可以是支持各国遵守人权义务、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有益工具，

申明社会各行各业参与辩论和制定影响民生的政策和方案，对于此类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确认通过便捷的参与式方式规划和制定公共政策是促进尊重人权和保证实现人权的关键因素，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国家政策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会上着重讨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选办法的报告的结论；⁴⁰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⁴¹ 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两方面开展努力，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密切合作，使法律、政策、机构和做法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落实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这些措施，以便国家政策对享受人权产生积极的影响；

5.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使国家政策促进人权的享受；

6. 建议各国为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在国家政策中纳入人权观点，并在此进程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

7. 请人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将人权纳入制定与实施公共政策工作的主流的有效、包容各方的参与式机制和方法，并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专门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研讨会；

(b) 编写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内容包括会上产生的任何建议，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⁴⁰ A/HRC/27/41。

⁴¹ A/HRC/30/28。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5.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认为遵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申明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包容各方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中的所有人权机制的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及贡献，

又确认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附加值，这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目的是确保各国落实和切实履行各自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还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以加强各国履行各自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为目的，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项合作机制的效力取决于受审议国以及——视情况而定——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认各国议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鼓励他们继续不受阻碍地参与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并为之作出贡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为帮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又回顾 2016 年将迎来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也将迎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轮审议的最后一届会议，

1. 鼓励各国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酌情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为此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2. 请各国逐步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各国能够应要求并根据其优先事项，建立或加强各自的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照其确定的优先事项，就建立和加强国家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 又请高级专员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利用现有资源，组办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以分享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作用，并编写一份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6.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决议提交的两份报告，内容分别涉及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该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活动⁴²，以及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影响⁴³，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办公室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大部分技术援助活动集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多是短期的，这不利于产生可持续的成果，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有关人权的体制和立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设立人权维护者保护中心，任命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以及通过组织法授予上诉法院审判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权力，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平民、帮助性暴力受害者意识到她们需要伸张正义和得到援助，包括通过打击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在呼叫中心为性暴力受害者设立了一个免费热线电话，这有助于打击对国际犯罪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了负责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性暴力行为的全国委员会，共和国总统于 2015 年 8 月颁布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男女平等法》，

深表关切的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继续针对平民犯下大量暴力行为和严重罪行，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之间的战略对话已经启动，

欢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了司法和人权论坛会议，预计落实本次会议的建议将改善司法部门的工作和对人权的保护，

⁴² A/HRC/30/32。

⁴³ A/HRC/30/33。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决心，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关于技术援助的影响问题的互动对话；

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落在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继续为改善人权状况开展各项改革，包括对军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进行改革，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利用司法途径提供便利；

3.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专题任务负责人合作；

4.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影响的报告²；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伙伴国和伙伴组织落实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5. 欢迎 2015 年 3 月 31 日第 15/021 号总统令任命了善治、反腐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家元首特别顾问；又欢迎迄今为收集证据和提出刑事诉讼而采取的行动；

6. 坚决谴责该国东部的暴力浪潮以及所有犯下暴力行为的武装团体；

7. 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吁请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该委员会全面运作，包括为其划拨适当的财政和后勤资源；

8.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针对性暴力行为犯罪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又促请该国政府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并为此欢迎该国政府开始向松戈姆博约案件中的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支付赔偿金；

9. 注意到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公布了全面的选举时间表，共和国总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市级选举和地方选举席位分配问题的第 15/016 号法令；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承诺，确保选举进程透明并具有公信力，同时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可信、和平、透明；

1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选举方面的政治空间更为开放，从而确保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

11.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对已证实的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案件加以处罚；

12. 强调必须确保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能得到公平审判；

1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持在改革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开展改革的势头；

14. 欢迎宪法法院的设立和运行；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司法制度改革框架内，继续设立和成立其他法院；

1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选举期间加强对所有政界人士、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确保尊重所有人权；

16. 欢迎国民议会就关于落实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年批准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草案进行了表决；

17. 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逮捕了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的一些高级官员，判定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查获了一些武装团体并逮捕了这些武装团体的负责人；

18. 又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人权联络实体指导委员会并将其投入运作，任命了专家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新成员；吁请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振兴这一实体，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负责落实人权的机构的顺利运作；

19. 请国际社会在刚果政府完全接受的情况下，尤其参照 2015 年 4 月举行的论坛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中确定的司法和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让国家主管部门和受益人更多地参与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以便增强这些项目在中央、省和地方三级的影响；

20. 吁请国际社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优先开展结构性的长期行动，以便尽量扩大技术援助方案的长期影响；

21. 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该国政府继续在战略对话的框架内，就落实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开展建设性讨论；

22.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和加强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请高级专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参与该报告的编写工作；要求在该报告的基础上举行互动对话，包括就加强妇女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问题进行讨论；

2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7.

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改善人权状况的承诺和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设立了一个办事处，并欢迎布隆迪当局与该办事处合作，

重申一直作为布隆迪《宪法》基础的《阿鲁沙协定》是保护、和平建设、民族和解及加强民主与法治的保障，

关切高级专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他们最近对布隆迪的访问所提供的有关布隆迪人权状况的信息，

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7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呼吁布隆迪政府尽一切努力恢复安全和法治，并紧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起诉实施这些行为的嫌疑人，

确认人权理事会在防止布隆迪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方面的作用和努力，

1. 吁请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布隆迪紧张局势的行动，考虑到该国的最大利益，并维护作为和平与民主的基石的《阿鲁沙协定》；

2. 谴责据称各方在布隆迪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尤其是限制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安全部队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对抗议者使用实弹并造成死亡；法外处决；任意拘留抗议者；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包括各政党附属武装青年团体实施的这类行为；惩罚性暴力行为，包括定点暗杀等等；并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布隆迪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3. 吁请布隆迪当局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开展全面独立的调查，以便将所有罪犯绳之以法，无论其属于什么派系；

4.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5. 赞扬布隆迪政府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与访问本国的特别程序合作，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6.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访问本国期间与高级专员合作；

7. 欢迎布隆迪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8. 又欢迎布隆迪政府参与两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承诺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9. 深为关切逃往邻国的大量布隆迪难民的困难处境；吁请接收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满意地注意到在难民自愿返回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民免遭恐吓和一切暴力行为，根据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法治，对暴力行为公开追究责任；

11. 欢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人权状况并推动改善这一状况所作的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

12. 又欢迎非洲联盟派遣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协助布隆迪政府解除所有非法武装人员的武装；

13. 鼓励布隆迪当局继续解除所有非法武装团体和人员的武装，并根据其国际义务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4.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话，以改善人权状况；

15. 请高级专员通过在布隆迪设立的办事处，继续应布隆迪政府请求开展并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16. 吁请布隆迪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7. 请高级专员协同布隆迪政府，评估并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以便其履行人权义务；

18. 又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作口头汇报，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19.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2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28.
发展权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0/29.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9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5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9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诸如《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尤其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会员国继续滥用其国内立法的域外适用，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和个人的正当利益、以及人权的充分享有，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所有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些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极为重要，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只是一种政治概念，它还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力争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人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申明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种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下述原则：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并重申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等效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特别是

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增加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加强利用新技术的全球信息交流，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并重申，唯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创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6.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特别需要实现下述目标：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人民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享有基于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原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作为人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国际团结；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建立和加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要落实充分和平等参与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国际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成的区域均衡和男女均衡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进互惠，尤其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不平等现象，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实行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发展全世界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健康环境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权利，这种合作要能切实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援助需要，同时有助于履行在减缓行动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结合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共担责任，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不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特别重申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各行为方共同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将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是破坏民主和宪法秩序，破坏合法行使权力，破坏充分享有人权；

13. 重申需要继续加紧努力，建立一个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在这一秩序中，各国不论采用何种经济和社会制度，均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目的是纠正不平等，解决现有的不公正问题，以便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永享和平与正义；

14. 敦促各国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5. 注意到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⁴⁴

16. 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国际投资协定、双边投资条约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对人权和国际秩序的不利影响；

17.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使他能切实履行职责；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9.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⁴⁴ A/HRC/30/44。

20.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囊团、诸如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开展合作；

21.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22.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围绕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量广为散发；

24. 决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巴拉圭]

四. 决定

30/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白俄罗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白俄罗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白俄罗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白俄罗斯的审议报告(A/HRC/30/3)、白俄罗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白俄罗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3/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审议报告(A/HRC/30/12)、美利坚合众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12/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拉维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对马拉维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马拉维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马拉维的审议报告(A/HRC/30/5)、马拉维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拉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5/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蒙古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对蒙古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蒙古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蒙古的审议报告(A/HRC/30/6)、蒙古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蒙古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6/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拿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对巴拿马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巴拿马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巴拿马的审议报告(A/HRC/30/7)、巴拿马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拿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尔代夫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对马尔代夫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马尔代夫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马尔代夫的审议报告(A/HRC/30/8)、马尔代夫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尔代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8/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道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对安道尔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安道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安道尔的审议报告(A/HRC/30/9)、安道尔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道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9/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保加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保加利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保加利亚的审议报告(A/HRC/30/10)、保加利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保加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10/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洪都拉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洪都拉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洪都拉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洪都拉斯的审议报告(A/HRC/30/11)、洪都拉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洪都拉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里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利比里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利比里亚的审议报告(A/HRC/30/4)、利比里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利比里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4/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绍尔群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马绍尔群岛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马绍尔群岛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马绍尔群岛的审议报告(A/HRC/30/13)、马绍尔群岛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绍尔群岛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13/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克罗地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克罗地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克罗地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克罗地亚的审议报告(A/HRC/30/14)、克罗地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克罗地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14/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牙买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牙买加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牙买加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牙买加的审议报告(A/HRC/30/15)、牙买加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牙买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15/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利比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利比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利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30/16)、利比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利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0/16/Add.1 和 A/HRC/30/2，第六章)。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115.

PRST 29/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5 年 7 月 3 日关于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的 PRST 29/1 号主席声明，尤其是理事会决定主席团应与成员国协商，在咨商小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知情的情况下，作为例外情况，一次性地提出建议，确定调整任务负责人任期的方式，以便使任命进程分布更为合理，即跨越理事会的周期，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这些建议，供其审议并作出适当决定，

1.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调整任务负责人任命的提议；

2. 决定根据 PRST 29/1 号主席声明，在不被视为先例且不偏离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作为例外情况，一次性地：

(a) 如附件所示，将所有工作组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人权理事会两届常会的期限；

(b) 调整咨商小组的工作周期，在不影响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9 段规定的情况下，咨商小组的工作周期于每年 4 月开始，至下一年 3 月结束。因此，在过渡期间，咨商小组下一个工作周期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结束。此后的工作周期为一年。”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件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里卡多·宋佳三世(菲律宾)，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七届会议

麦克·巴尔瑟扎克(波兰)，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七届会议

萨贝罗·古梅兹(南非)，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六届会议

米雷耶·法农-一门德斯·弗朗斯(法国)，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六届会议

艾哈迈德·里德(牙买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五十届会议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洪晟弼(大韩民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六届会议

塞东德基·罗兰·让-巴蒂斯特·阿乔维(贝宁)，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五届会议

何塞·格瓦拉(墨西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五届会议

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乌克兰)，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三届会议

雷·图米(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九届会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伯纳德·杜海姆(加拿大)，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七届会议

胡瑞亚·埃斯·萨拉米(摩洛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五届会议

阿瑞尔·杜利茨(阿根廷)，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四届会议

白泰雄(大韩民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九届会议

亨里卡斯·密兹凯维奇(立陶宛)，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五十届会议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赛义德·默克比尔(也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五届会议

安东·卡茨(南非)，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七届会议

帕特里夏·阿里亚斯(智利)，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七届会议

埃尔兹别塔·卡斯卡(波兰)，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七届会议

加博·罗纳(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八届会议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普凡·塞尔凡纳森(马来西亚)，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八届会议

迈克尔·阿多(加纳)，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八届会议

丹特·佩谢(智利)，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八届会议

玛格丽特·琼克(美利坚合众国)，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八届会议

帕维尔·舒扬济加(俄罗斯联邦)，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八届会议

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阿尔达·法西奥(哥斯达黎加)，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四十五届会议

弗兰西斯·莱迪(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六届会议

艾姆纳·奥义吉(突尼斯)，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六届会议

伊莉奥诺拉·叶林斯卡(波兰)，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六届会议

卡马拉·钱德瑞克丽娜(印度尼西亚)，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任命：任期延至第三十六届会议

五. 主席声明

PRST 30/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40 次会议上发表了下述声明：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咨询委员会职责的附件第三节，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AC/14/2 和 A/HRC/AC/15/2)，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些研究专题建议。”

PRST 30/2.

加强防治大流行病方面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增进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确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要求尊重、增进、保护和落实这项权利，包括通过增强国际合作，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2014 年在西非爆发埃博拉疫情，且疫情目前仍在继续，此次疫情的性质和范围空前，并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后果；

3. 痛惜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其他大流行病、包括非传染性疾病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

4. 关切地注意到，贫困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承受着沉重的疾病负担；

5. 强调需要增强努力，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普遍尊重、增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提高对大流行病的抵抗力，防止与此相关歧视和羞辱；

6. 确认需要提高抗御能力，促进以确保普及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全民医疗、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为宗旨的国家综合卫生系统，需要强化消除一切歧视的各项措施，在平等的基础上尊重、增进、保护和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并为此增加所有民众、特别是弱势人群获取信息和接受教育的机会；

7. 呼吁以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等方式，发展具有抗御能力的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以期加快步伐向普及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和全民医疗过渡，藉此促进发展稳定的、人人负担得起且无障碍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预防大规模流行病；

8. 确认初级保健的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公平、团结、社会正义、普及服务、多部门行动、透明、问责以及社区参与和增强权能；

9.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9 年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为此强调必须在卫生领域、尤其是在防控传染病方面及时开展国际合作，包括需要秉承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原则，在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的框架内，在卫生研发和解决抗菌药耐药性方面开展合作，以期通过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以及开展监测、预防、控制、应对、护理和治疗方面的专项研究和培训方案，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10. 确认民间社会在应对大流行病方面可发挥重要补充作用。”
